

#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1月）

市财政局局长 王学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四平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四平市级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 二、关于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1）市级地方级财政收入全年预计完成508897万元，比市

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增加 51638 万元，主要是：盘活灯杆项目用于化债一次性非税收入增加 56290 万元，出售交行股票收入增加 3928 万元，罚没收入增加 6300 万元，住房基金收入增加 5912 万元等，调减年初认购吉林银行股权 24500 万元。

(2) 结合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又下达我市的新增转移支付，全年预计省转移性收入为 531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70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11387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2194 万元、医疗卫生资金 11564 万元、均衡性财力资金 8748 万元、县级保资金 21951 万元、预计年底前还能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40000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2321 万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含安可替代 4700 万元、生态修复 2800 万元、大气污染 1300 万元、水利方面资金 1192 万元）、普惠金融资金 2500 万元、省级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600 万元、超长期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1100 万元等。

(3) 调入资金方面拟调增 292 万元，拟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2 万元。

(4) 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3 万元，用于解决以前年度“中人”职业年金等方面问题。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新增 141135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9254 万元，其中市级 3021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海绵示范城市、城区垃圾处理等领域，区级 1904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91881 万元，其中市级 88461 万元、区级 3420 万元，均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年预计增加 142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全年预计增加 185 万元，专项债券收益全年预计减少 1051 万元，增减相抵全年收入预计增加 5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5275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中央资金。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新增 437923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务 51043 万元，其中市级 42203 万元、区级 8840 万元，均主要用于清理“6.30”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 386880 万元，全部为市级，主要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相关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调减 54 万元，主要是：万芳园公墓有限公司分红收入因涉诉，现在只能以暂存款形式存入财政，需等待法院判决后才能实际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收入预计减少 175 万元；四平市聚源水务有限公司分红预计收入增加 125 万元；北山殡仪馆利润预计减少 4 万元，增减相抵全年收入预计减少 54 万元；

（2）本次预算调整拟调出 292 万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475 万元, 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延迟退休政策的推出, 临近退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意愿增强, 导致补缴金额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基金收入增加 18635 万元, 主要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清理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增加。

### 三、2025 年市级预算按科目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应调整预算科目, 暂不做详细汇报, 详见下文)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 收入方面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855616 万元, 拟调增 343952 万元, 调整后市级总收入为 1199568 万元。

1. 地方级财政收入拟调整为 50889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51638 万元, 其中: 税收收入 37300 万元, 拟不做调整; 非税收入拟调整为 47159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51638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拟调整为 69067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292314 万元, 其中: 省转移性收入拟调整为 531164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708 万元; 上解收入拟调整为 516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4266 万元; 调入资金拟调整为 292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292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3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13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拟调整为 141135 万元, 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 141135 万元。

## （2）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收入，相应调增财政支出 343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增 127870 万元、转移性支出拟调增 1189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拟调增 97126 万元，调整后市级总支出为 119956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89483 万元，拟调增 493753 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583236 万元。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45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5 万元。

2. 市级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538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3198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资金和调入资金等。

### （2）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相应调增支出 493753 万元，主要是用于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污水处理费和超长期国债对应的支出，调整后市级总支出为 5832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846 万元，拟调减 5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减少 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17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25 万元，调整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792 万元。

#### （2）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相应调减支出 5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减少 346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92 万元，调整后市级总支出为 7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738011 万元，拟调增 20110 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758121 万元。

#### （2）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增支出 20110 万元，调整后市级总支出为 758121 万元。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 四、全力做好财政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年底前财政部门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切实保障政府有序运转、守住民生底线。

**一是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力四平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统筹四本预算、政府债券、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增强政府可用财力，为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保障。强化日常资金管控，特别是要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进一步支持“两重”“两新”项目落地实施，多措并举促消费，扩大有效需求。

**二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积极落实中央、省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切实增强财政管理改革牵引作用。优化零基预算改革措施，从预算编制着手，打破基数+增长的固有模式，持续夯实收入质量，健全支出标准体系。

**三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积极统筹各渠道财力来源，完善预算分类保障管理机制。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逐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四是坚守财政运行安全底线，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预警

机制。多措并举加强“三保”工作，健全分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保”范围标准，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督导，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付需要，坚决兜牢“三保”底线。